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411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漠河市 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漠河市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漠河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 | |
|---------------------|----|
| 合同协议书 | 2 |
| 专用合同条款 | 6 |
| 1. 一般约定 | 6 |
| 2. 发包人 | 8 |
| 3. 设计人 | 9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11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1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2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3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3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4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5 |
| 13. 知识产权 | 15 |
| 14. 违约责任 | 15 |
| 15. 不可抗力 | 16 |
| 16. 合同解除 | 16 |
| 17. 争议解决 | 17 |
| 18. 其他 | 17 |
| 附件 | 18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 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 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漯河市 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
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路线全长 25.156km,路基、路面、桥涵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漯河市。

5.工程投资估算: 36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路基、路面、桥涵、平面交叉等。

2.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图纸。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月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2月7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574,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响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园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漠河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三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三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起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聂兴旺

组织机构代码: 11232723001897841L

纳税人识别号: 11232723001897841L

地 址: 漠河市西林吉镇金沟街8号

邮政编码: 165100

法定代表人: 张起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57-218552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mhxjtj200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漠河支行

账 号: 23001747350058002527

时 间: 2024年1月8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232700131802409P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131802409P

地 址: 加格达奇黎明路17号

邮政编码: 165000

法定代表人: 聂兴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57-273337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jczxjtgcc@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安岭加铁支行

账 号: 0914052409200013032

时 间: 2024年1月8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签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